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怡婷
電話：7531878
電子信箱：iti168@yahoo.com.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409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方案〈電子檔1個〉(0409549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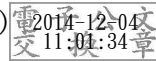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縣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方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一般項目）及102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一般項目，教育部要求每年教師平均研習時數須達54小時）辦理。
- 二、本方案闡明教師應主動積極參與和教學相關或法令規章訂定之相關進修研習活動，每學年度個人基本研習時數至少40小時（102年本縣教師平均研習時數為80小時；現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40小時）。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



教務處 收文:103/12/04



1030003852

有附件